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董事會會議通告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